

2015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第 31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

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第 6 條(適用及豁免)

第 6(1)(ca)(iv) 條——

廢除

“《進口野味、肉類及家禽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AK) 所界定的官方證明書”

代以

“《進口野味、肉類、家禽及蛋類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AK) 第 2 條所界定的衛生證明書”。

4. 加入第 6I 條

在第 6H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6I. 因《2015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而訂定的過渡性安排

(1) 凡《未修訂規例》所指的官方證明書——

- (a) 在緊接 2015 年 12 月 5 日前屬有效；及
- (b) 是附表 6 指明的物品所附有的，

則為施行第 6(1)(ca)(iv) 條，該證明書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，在猶如它是《進口野味、肉類、家禽及蛋類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AK) 第 2 條所界定的衛生證明書的情況下繼續有效。

(2) 在本條中——

《未修訂規例》(pre-amended Regulations) 指在緊接 2015 年 12 月 5 日前屬有效的《進口野味、肉類及家禽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AK)。”。

5. 修訂附表 6

附表 6，在 “[第 6]” 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、6I”。

《2015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2015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
B1694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5 年 5 月 26 日

《2015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2015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
B1696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按照現行的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)(《主體規例》)第 6(1)(ca)(iv) 條，凡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6 指明的任何冷藏或冷凍肉類、動物什臟、禽鳥屠體或部分，附有《進口野味、肉類及家禽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AK)所指的官方證明書並符合其他規定，則該等肉類、什臟、屠體或部分的輸入獲豁免，而不受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第 6C 條關於領取許可證的規定所規限。

2. 本規例的目的，是修訂現行的《主體規例》第 6(1)(ca)(iv) 條，以“衛生證明書”取代“官方證明書”。該項修訂是因應《2015 年進口野味、肉類及家禽(修訂)規例》對有關規定的修訂而作出的。